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19 日（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紀錄：洪嘉慧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李院長美文、洪院長文俊、陳副院長英忠（代）、吳院長仁和、曾副院長若玄（代）、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鄭組長獻榮（代）、印國際長永翔、溫志宏教授（代）、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今年寒假及春節年假假期（含補休），自 2/1（二）至 2/9（三）共 9 天，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發文通知各單位，加強防範，以確保春節期間之校園安寧、設備安全及學生活動安全等問題。另外，請國際事務處了解並掌握未離校的外籍生，在食宿及活動上的安全狀況。（**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
2. 理學院洪文俊院長任期即將於 2/1 屆滿卸任，感謝其任職理學院院長期間之努力與奉獻；人事室將於 1/24（一）辦理退休茶會，此次共有 7 位教職員退休，請各主管屆時撥冗蒞臨參加。
3. 有關日前發生之學生抗議學校停車管理制度及住宿學生浴室往生事件，經由媒體報導，對學校及學生皆造成不少之衝擊。有關停車位及停車管理的問題，請行政副校長督導總務處與學務處研擬可行之解決方案後，公告同學周知。有關學生的生命、品格及多元性別教育，請生輔組積極或於宿舍區辦

理活動，或是利用導師時間加強輔導與辦理。另外，感謝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之盡力協調與及時處理。(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4. 司法院大法官日前作成第 684 號解釋，今後大學對學生所作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若有侵害學生受教育或其他基本權利，學生除了提起申訴外，可再透過訴願及行政訴訟尋求救濟。例如學生被記過、申誡、選課要求及禁止張貼海報等處分，大學生申訴後仍不服學校決定，都可經由行政爭訟程序爭取權益。考量上述解釋影響師生關係甚大，請學務處進行詳細了解後，將相關訊息於開學後轉知校內教職員工周知。(辦理單位：學務處)
5. 為協助同仁儘速了解校務、精進職能，並有機會溝通、協調，請權責單位針對同仁需求，辦理相關研習會，如教學研習、學術、職場倫理、公文製作、報帳規範等。(辦理單位：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貳、專題報告

1. 西子樓專案暨年度募款工作報告（略）
2. 演藝廳整建工程進度報告（略）

主席指示：演藝廳的整修工程，配合學期活動，同意施工時間可延至今（100）年 6 月中旬後；另外，廁所整建、椅子汰換及隔音門等部分，也請一併規劃，增加的經費再另案討論。(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具「各項費用印領清冊業務單位歸屬明細表」，提請討論。〔內控小組（秘書室）提〕

說 明：

一、討論說明：

- (一)本校現行「各項費用印領清冊業務單位歸屬明細表」係人事室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中 094 人字第 322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依該表規範核章。
- (二)案經多年執行有部分經費已停止辦理或查無此項經費，或與實際執行不符，致未能於「業務單位」欄位核章，造成執行上的困擾，為使核章正確、完整俾免查核時發生漏章情形，導致行政流程不完備，爰重新檢視及整理規範如附件。

二、討論重點：

(一)維持原案項目(共 24 項)：經臨時行政協調會及內控小組會議決議，依目前執行方式辦理。

(二)建議刪除項目(共 2 項)：

1.西子潮稿費：目前已無出刊

2.教學改進計畫經費：目前已無此項經費

(三)各項費用印領清冊與實際執行不符(共 7 項)，經臨時行政協調會及內控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1.«碩士班考試出題費»、「博士班學科考試命題費、閱卷費」項目建議合併且更改為「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命題費、閱卷費」，請會教務處知悉。
- 2.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費，因屬密件免會人事室，由送外審單位核銷。
- 3.國科會以外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專任助理請會人事室知悉；清潔人員請會總務處事務組知悉。
- 4.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含主持人、兼任助理、臨時工出席費)各項費用，請會系所知悉。
- 5.各系所、中心之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以外經費(含主

持人、兼任助理、臨時工出席費)各項費用，請會系所知悉。

6.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在職專班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依現行規定方式辦理。

7.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經學務處就經費細項分配簽請相關覆核單位同意在案，依其研擬控管及覆核單位辦理(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於 99.11.4 經本校 99 學年度臨時行政協調會報暨 99.11.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討論通過。

四、附件一：本校劃帳印領清冊空白表單

附件二：「各項費用印領清冊業務單位歸屬明細表」

附件三：「學生公費暨獎助金各項經費執行控管及印領清冊覆核單位一覽表」

決 議：

照案通過；並請會計室行文周知全校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院經濟所增訂教室借用標準(草案)如 p.1 及政經系增訂教室、儀器管理辦法及教室借用申請表(草案)如 p.2 及師資培育中心修訂教室借用申請辦法(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3~5，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章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鑑於本院三單位所屬各教室近年來承校方經費補助，皆已更新為 E 化教室，然設備維護費用極高，擬訂定借用、管理及收費等相關辦法，以利管理、維護及業

務之推動。

三、上述相關辦法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經濟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政經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相關會議增修訂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

決 議：

- 一、請總務處負責彙整各學術單位資料後，研議具體可行作法，儘快於下學期初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社科院及工學院稍早提會之辦法先暫行實施，校內部份俟新通用辦法通過後，應比照辦理。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教學精進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1.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增進教學效能，擬透過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微型教學等方式，提供本校教師教學相關服務，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特擬訂本辦法。

2.本辦法業經 100 年元月 12 日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3.奉核後，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行一學期，並檢討成效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於辦法中增列規定新進教師參與之強制性，並將其參加之成效，做為升等或教學評鑑之相關條件參考。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

論。(教務處提)

說明：1.為增進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透過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微型教學等方式，由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教師教學相關服務，以精進教學技巧，特擬訂本辦法。

2.本辦法業經 100 年元月 12 日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3.奉核後，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行一學期，並檢討成效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教學錄影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為協助本校教師強化教學品質，透過教學實況錄影服務，使教師能進行自我評估或專家意見改善，以精進教學能力，特擬訂本辦法。

2.本要點業經 100 年元月 12 日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3.奉核後，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行一學期，並檢討成效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教務處先請已獲傑出教學獎的老師錄製示範影帶。

【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畢業生補(換)發學位證明書」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99 學年度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學生補發學位證明書高達 104 件，其中 79 件為遺失補發申請，25

件為更改姓名換發申請。

二、鑑於證書用之防偽紙張成本提高，且學生遺失補（換）發次數頻繁，擬比照他校，申請補發證書需酌收工本費 100 元，以期學生能重視並妥善保存證書。

三、檢附台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正、中興及陽明大學等九所大學，補（換）發學位證明書辦法及收費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 100 年元月 12 日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決議若通過，擬請會計室提供「補發學位證明書會計科目編號」，比照成績單工本費收費方式，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並於「本校畢業生補（換）發學位證明書申請書」上備註收費及相關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及財務公開專區之網頁資料內容所應包含之項目，以及負責資料維護之單位，敬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1 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及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及財務公開專區網站架構之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擬將本校應提供但尚未提供之資料，分別建議應提供資料之單位，以維持網頁平台內各項資訊連結之即時性及有效性，提請討論決議，以利遵循。

決議：

照案通過；另各單位資料維護應由專人負責與控管。

【第八案】

案由：擬增訂本處「空間使用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說明：

一、草案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23 日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通過。

二、詳細條文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增訂本處「圖書館業務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說明：

一、草案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 6 日圖書館業務諮詢委員會通過。

二、詳細條文如附件。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業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照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公告案修正。

二、本次修正案相關重點包括：

1. 修正外國學生身分認定規範。
2. 招生名額應併年度總名額報部，本國生不足額部分可由外國生補足。
3. 外國學生學歷文件證明可經由原修業學校提出，逕寄國內學校。
4. 增列外國學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條文。
5. 學校須擬訂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三、除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條文修正外，其他修正事項包括：

1. 申請期限改為「於本校規定期限」，給予未來調整招生期間之彈性。
2. 刪除本校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之規定，因與學生入學無關。
3. 來校就讀華語中心相關規定依華語中心規定辦理，不再此贅述。

四、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1. 外國學生身分認定，依母法條文修正。(第2條)。
2. 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以外加10%併招生總名額報部，以及本國學生未招足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之規定，依母法條文修正。(第3條)
3. 申請期限改為「依本校規定期限」，給予未來修正之彈性空間。(第4條)
4. 學歷及財力證明依母法修正，可由學校（金融機構）密封寄出，而不須經外館驗證，依母法條文修正。(第4條)
5. 留臺實習規定、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以及曾退學者相關規定，依母法條文增列。(第10條)

6. 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校收費，依母法條文增列。(第 13 條)

7. 外國學生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依母法條文增列。(第 17 條)

五、 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2 日學術協調會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 明：

一、 本辦法此次修正重點包括有：

1. 調整獎學金內容。
2. 增加經費來源說明，給予獎學金額度得依經費收支狀況調整之空間。
3. 明列獎勵年限，延畢者不得申請。
4. 增設獲獎門檻，以達到確實獎勵優秀學生之原則。
5. 考量新生及在校生申請條件不同，申請作業分開辦理。
6. 明文本獎學金與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二、 因應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學費將比照私校標準，若依本校原獎學金發放標準：「獲獎生均免繳學雜費」，對本校財務及未來招收外國學生政策的推展恐有不良影響。因此，此次修正建議就獎學金內容加以修正，並依學生成績高低給予不同額度之獎學金，將有助於本校對於優秀外籍生的招收誘因。

三、 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1. 增列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第 3 條)
2. 增列獎勵年限。(第 4 條)
3. 修正獎學金內容，目前提出 3 案：(第 5 條)

方 案	學雜費 減免	生活費（每月）		
		博士	碩士	學士
【甲案】	無	20,000	15,000	10,000
【乙案】	減免 1/2	15,000	10,000	5,000
【丙案】	減免 1/2	16,000	8,000	4,000

4. 增列學生申請門檻。(第 6 條)
5. 將新生及在校生申請時間分開辦理。(第 7 條)
6. 修正學生需繳交申請文件種類。(第 8 條)
7. 增列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成員。(第 9 條)
8. 增列獲獎學生需參加說明會，了解本獎學金相關權利與義務。(第 10 條)
9. 詳列獎學金停發及取消條件，以及與其他政府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條文。(第 11 及 12 條)

四、 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2 日學術協調會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請提案單位在不增加經費額度的原則下，修正獎學金的發放金額與條件，並在辦法中將申請學生的權利及義務加以明訂。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為擴展與高中學校交流，強化雙方友好關係，擬訂「國立中山大學與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書（

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規劃與高屏、台南、台東、澎湖及金門離島等地區高中學校共同成立「策略聯盟」，初期將以本校現有資源參與或協助高中端升學輔導及社團相關活動。現階段預計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召開聯盟會前會，同時邀請高中端校長與會參與討論。
- 二、本計畫擬邀請參與之高中端學校，將以高雄地區公立高中 10 所、私立高中 1 所（本校 100 學年度指考分區學校）為主，納入台南、屏東、台東及金馬澎湖地區第一志願高中學校 9 所，合計 20 所，如計畫書內參與對象所列。
- 三、本案為「招生宣導」未來方向，建請秘書室公關組及各學院、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100 年 1 月 31 日），將可提供本聯盟之資源明確表列，以使本計畫書（草案）更為完備。
- 四、檢附本校 97-99 學年度學士班錄取生來源學校統計，如附件二。

決議：

本案請同仁攜回研擬，俟後再議。

【第二案】

案由：為表示本校尊重禮遇之意，有關卸任校長再回任本校專兼任職務時，應訂定相關禮遇辦法。(行政副校長提)

決議：

請人事室研議卸任校長禮遇辦法，應經行政程序另提案討論。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制定目的

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辦法」。

二、參與對象

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三、實施方式

為提供本校教師專業之成長及勵進，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教學領航教師(簡稱領航教師)，引領本校教師精進教學，進行下列任一項的服務：

(一) 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由本中心安排不同領域之領航教師每週固定

1-2 小時時間，於「教學充電室」(微型教室)提供服務。教師可透過線

上預約，就教學教法、教材製作及英語表達等主題，進行個別會談或

小組座談。

(二) 教學錄影：「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錄影實施要點執行」。

(三) 微型教學：教師可自行組成一至五人之協進團體，擇合適之領航教

師，向本中心申請微型教學演示，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技巧。新進

教師則由本中心安排。

四、申請流程

(一) 申請方式：申請教師於預訂時間之 14 個工作天前，至本中心網站選

擇服務項目並填寫相關表單，若需微型教學者則須另附教學教案。

(二) 申請確認：預約時段確認後，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

教師。申請教師亦可自行進入本中心網站查詢。

五、隱私保護

參與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教學錄影與微型教學之領航教師與本中心相關人員，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

六、為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品質，教師於新聘一學年內須參與教學精進之措施，其參與之成效將作為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本校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透過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教學錄影或微型教學等方式，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達成追求教學卓越之目標，特制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二、聘用資格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年得敦請校長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教學領航教師(簡稱領航教師)十至十五名，提供包含教學教法、教材製作及英語表達等方面的服務。

- (一) 曾獲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或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 於教師傳習制度中擔任傳授教師(mentor) 之本校專任教師。
- (三) 資深具豐富教學經驗且能提供教師教學協助之本校專/兼任資深教師或退休教師。
- (四) 外聘專業人士。

三、服務對象

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四、經費支給

依服務時間核給領航教師指導津貼(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錄影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錄影實施要點」。

二、參與對象：

欲精進教學成效之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

三、實施方式

教學錄影可依以下兩種方式進行：

（一）教學演示錄影：新進教師或申請教師於微型教室或教學現場進行教

學演示，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委派之數位 TA 進行

15-20 分鐘實況攝錄，後製完成後之光碟提供申請教師參考或協同

領航教師進行教學諮詢。

（二）課程錄影：本中心委派數位 TA 進入教師課堂，進行完整單元或課

程之全程錄影，錄影時數依授課教師之需求提出申請。後製完成後

之數位教學檔案將上傳至開放式課程供師生閱覽。

四、為保障教師肖像及智財權，除先行取得教師同意授權外，本中心將不另行存檔。

五、獎勵與認證

參加教學演示錄影之申請教師，由本中心登錄於教師個人之教學歷程檔案以資鼓勵；參與整學期錄影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至少錄製 14 小時，教師可向本中心申請開放式課程製作之經費補助，該經費補助由卓越教學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空間使用收費辦法

10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方便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或校外人士能有效利用本處空間，以從事教學研究與互動學習之活動，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空間使用應於至少二週前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處空間之使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至少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第四條 本處所轄之空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地點	場地名稱	收費辦法	備註
地下 一樓	視訊研討室	3000 元/場次	1.使用時間須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 2.本處保留優先使用一樓視訊會議室之權利。 3.每一場次時段為： (1)上午 08:00~12:00 (2)下午 01:00~05:00
	會議室	800 元/場次	
	電腦教室	1500 元/場次 (一次租借 5 場次以上八折優惠)	
一樓	視訊會議室	800 元/場次	4.轉播網路視訊會議服務、現場錄影等，每小時 300 元。 5.電腦教室附有教學廣播系統。 6.若需額外電源、網路連接或其他設備，費用另計。
	中庭	800 元/場次	
	前廊	300 元/場次	
	後廊	300 元/場次	
二樓	研討室	1600 元/場次	
四樓	視聽室	2000 元/場次	

第五條 校內單位申請予總金額之五折優惠，合辦單位則予總金額之八折優惠。

第六條 使用本處空間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使用者須遵守各空間另訂之使用細則，違反者，本處有權終止其申請使用的權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業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75.4.30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80.1.18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85.1.26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6.8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校為集思廣義，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特組織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中心、會計室各遴派組長以上代表一人、一級學術單位各遴派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學士班一人、研究生一人)，及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共同組成。委員每二學年改選一次，每次改選一半。

第三條：下列事項得經本會研議：

- 一、圖書館重要業務政策。
- 二、圖書館重要法規。
- 三、圖書館重要發展計畫。
- 四、圖書資料徵集方針。
- 五、其他有關圖書館經營管理措施。

第四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召集。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15080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3115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 月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

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校每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該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部核定。

本校於該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核定之國際學程班，其申請時間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成績單必須由國外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辦理審查或甄試，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所屬學院，送教務處彙整呈報校長核准後，由國際事務處發佈錄取名單。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在我國完成高中學程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本校學士班學程。但若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或第十條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獎助學金；惟依教育合作協議遴薦入學者，從其協議辦理。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非簽約學校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習或進修學分，申請程序比照簽約學校交換學生辦理。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一項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仍需繳交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有關檢查健康證明書。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及在學期間，本校相關單位負責各項業務如下：
國際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公告、收件、發佈名單；辦理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協助校對招生相關外語文宣資料並負責與合作學校之協調事宜。

教務處負責印製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簽核系所審查之錄取名單、發給入學許可、註冊等事宜。

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及學習心理等相關問題輔導等事宜。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辦理。

若違反前項規定者，教育部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及其他捐贈收入。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將按月獲發獎勵生活費，每月博士生以新臺幣貳萬元、碩士生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學士生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八月），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審核。

受獎學生獎勵年限，以大學部至多四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四年為限。。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碩博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若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則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2.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三、無論新生或在校生，在校外均無全職工作者，始具申請資格。

第 六 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二、在校生：於每年四月份，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申請文件：

一、新生：

1. 申請表 1 份。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1 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3.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1 份。
4. 個人簡歷 1 份。
5. 推薦信 1 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在校生：

1. 申請表 1 份。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推薦信 1 封。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5. 郵局帳戶影本 1 份。

第 八 條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第 九 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獎學金受獎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及義務後，始能受領獎學金。

第 十 條 獎學金停發及取消

一、獲獎學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

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二、獲獎學生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則不在此限。
- 三、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四、獲獎學生如於受獎期間內，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其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